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邵峰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履行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情况向董事进行汇报，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邢爱萍女士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工作汇报，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8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18 年度关键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情况透明，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册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长邵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选举吕明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推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华福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首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杨琳、袁立新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